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中等學校－歷史科」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05862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	1.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2.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3. 中等學校歷史科（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及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並列）				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	1. 高中：42 學分（必備科目 8 學分；選備科目 34 學分） 2. 國中：34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16 學分；選備科目 4 學分；地理主修專長 6 學分；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） 3. 中等學校：64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16 學分；選備科目 34 學分；地理主修專長 6 學分；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）							
規劃系所		史學系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適用階段別			備註	
					國中	高中	中等		
核心科目	1.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	2	◎		◎		
必備科目	史學方法與史學思想	2. 史學方法論	史學導論	2	◎	◎	◎		
		3. 中國史學史	西洋史學史、中國史學名著選讀、先秦典籍導讀	2	◎		◎		
	4. 臺灣史		臺灣通史、台灣史典籍名著導讀	3 選 2	2	◎		◎	
	5. 中國通史				2	◎		◎	
	6. 世界通史				2	◎		◎	
	國別史	7. 法國史	德國史、日本史、韓國史、美國史、東南亞史	2	◎		◎		
	專史	8. 中國民族史	藏族史、明代休閒生活史、中國現代化問題、中國歷史人物、中國美術考古、簡帛概論、東南亞華人社會史、方志學	2	◎	◎	◎		

	藝術史	9.中國近代美術史	中國書法史、金石學概論、古書畫鑑定、台灣美術史	2	◎	◎	◎	
	應用史學	10.口述歷史	史料數位化與史學研究、檔案管理、檔案管理與歷史文獻研究、博物館學	2	◎	◎	◎	
選 備 科 目	臺灣史	11.台灣社會史		3 選 2	2	◎	◎	1.登記國中教師者，得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，不受幾選幾之限制。 2.登記國中及中等教師者，左列選備科目不得與必備科目重複修習。
		12.台灣經濟史			2	◎	◎	
		13.台灣美術史			2	◎	◎	
		14.臺灣近代史	臺灣歷史人物	3 選 2	2	◎	◎	
		15.台灣現代史			2	◎	◎	
		16.兩岸關係史	台灣與中國關係史		2	◎	◎	
	中國史	17.中國上古史		3 選 2	2	◎	◎	
		18.秦漢史	魏晉南北朝史、隋唐五代史		2	◎	◎	
		19.宋史	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		2	◎	◎	
		20.中國近代史		3 選 2	2	◎	◎	
		21.中國現代史	中國現代化問題		2	◎	◎	
		22.中華人民共和國史			2	◎	◎	
		23.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		3 選 2	2	◎	◎	
		24.中國史學史			2	◎	◎	
		25.中國手工業文明史	醫學與科學史導論		2	◎	◎	
	世界史	26.西洋上古史	西洋中古史	2 選 1	2	◎	◎	
27.14 至 16 世紀歐洲史			2		◎	◎		
28.西洋近代史			2 選 1	2	◎	◎		
29.世界現代史				2	◎	◎		
30.日本史		韓國史	4 選 3	2	◎	◎		
31.俄國史				2	◎	◎		
32.東南亞史				2	◎	◎		

	33.美國史		2	◎	◎	◎	
	34.環境生態學		2	◎	◎	◎	
	35.經濟思想史		2	◎	◎	◎	
	36.西洋史學史	近代西方的歷史理念	2	◎	◎	◎	
地理 主 修 專 長	37.地學通論及實習	自然地理學+人文地理學	4	◎		◎	左 列 地 理 主 修 專 長 需 修 習 3 科， 至 少 6 學 分。
	38.臺灣地理		2	◎		◎	
	39.中國地理		2	◎		◎	
	40.世界地理		2	◎		◎	
	41.地圖學及實習	地圖學+地圖學實習	3	◎		◎	
	42.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地理資訊系統+地理資訊系統實習	3	◎		◎	
公 民 主 修 專 長	43.經濟學		3-4	◎		◎	左 列 公 民 主 修 專 長 需 修 習 3 科， 至 少 6 學 分。
	44.法學緒論		4	◎		◎	
	45.政治學		4	◎		◎	
	46.社會學	社會科學概論	2-4	◎		◎	
	47.倫理學		4	◎		◎	

說明：

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擬任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師資生，所修習之必備科目超過必備科目學分數時，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。
3. 應修科目說明：
 - (1) 「早期臺灣史」指清領台以前的臺灣史。
 - (2) 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」並非中國共產黨史。
 - (3) 「中國上古史」、「中國中古史」、「中國近世史」、「中國近現代史」，及「世界古代史」、「世界近古史」、「世界近代史」、「世界現代史」等科目，若以「中國通史（一）～（四）」、「世界通史（一）～（四）」等名稱開設，可依其教學大綱、教學內容重點認定所屬科目。
4. 本一覽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